

曲折与辉煌

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专题资料

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序



新世纪的时光挟裹着美好的期望和祝愿，向我们扑面而来，岁月的容颜向我们展现春天的景色，传达着沉甸甸的使命。《曲折与辉煌》——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专题资料在建党80周年之际付梓面世，意义重大，值得庆贺！

翻阅全书，虽是资料选，但它全面、客观、真实地记录了全市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带领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站在时代的高度，依据史实秉笔直书，展现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十年间，全市各级党组织带领人民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讴歌了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英雄业绩和连云港的沧桑巨变。专题较为客观地阐述了全市各级党组织勇于探索所走过的历程，既充分肯定了已经取得的巨大成就，也不讳言发生过的挫折，包括象“大跃进”、“文化大革命”那样的严重失误及其对经济建设的破坏。读这样一部具有鲜明地方特色、时代特征的史料性书籍，可以激励人、教育人、警示人。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工作和对党的历史经验的研究，三代领导核心对此作出过一系列重要的、精辟的论述。早在1942年，毛泽东同志就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这篇著名讲话中指出：“如果不

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要对党的历史进行研究和总结，指出：“我们现在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在总结了成功时期的经验、失败时期的经验和遭受挫折时期的经验后制定的”，懂得些中国历史和党的历史，是“中国发展的一个精神动力”。党的十五大以来，江泽民同志对党史工作的地位作用、指导思想和任务要求作了全面而深刻的论述，深刻地指出：“我们党历来强调用唯物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待历史和现实。”“一名领导干部不善于从历史中吸取营养，不可能成为高明的领导者；一个政党不善于从总结历史中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不可能成为顺应历史潮流的自觉的政党；一个民族不善于从历史中继承和发展本民族与世界其他民族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就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党的三代领导核心的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深刻认识党的历史的重要作用指明了方向。我们党走过了80年奋斗和创业的光辉历程，具有丰富的历史经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一笔重要的精神财富。希望全市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党的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学习、研究和宣传好党的历史，是关系党的巩固、发展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一项重要工作。”读史用史，把学习理论和了解历史实践、总结历史经验结合起来，才能永远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明确的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自觉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此，我希望全市党员干部和广大读者都能认真地读一读这本地方党史书。

历史是奔腾不息的长河，也是值得珍惜的明镜。熟悉和了解历史，审视和把握历史的内蕴，让凝集于昨天的巨大潜能，昭示今天和明天的行程，乃是我们共产党人代代相传的使命。在新的世纪开始之时，我们正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加快发展不动摇，带领全市人民实施“开放兴市”、“以港兴市”、“科教兴市”三大主体战略，为实现新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2001年3月15日

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 编 委 会

主 任 王国生

副主任 陈震宁 郑顺成 朱鲜龙

吴加庆 仲 琨 周保法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生 仲 琨 朱鲜龙 汤建鸣

宋开智 吴加庆 张文武 杨少华

汪建中 陈震宁 陈东美 李国章

李广成 郑顺成 周保法 秦光汉

徐惟学 徐华诚 黄国富 董恕娟

魏玉怀

主 编 王国生

副 主 编 朱鲜龙 吴加庆

执行副主编 秦光汉 徐惟学

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专题资料 编 委 会

主 任 吴加庆
副 主 任 秦光汉 徐惟学
委 员 吴加庆 秦光汉 徐惟学 陈瓦夏
孙 铭 宣德新 时明安

主 编 秦光汉
副 主 编 徐惟学 时明安
编写人员 秦光汉 徐惟学 时明安 李仕红
戚桂森 王信华 宋宝智 史国成
编 务 程长勇 赵 丽 唐善国

目 录

序	王国生
解放初期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1)
新中国建立初期灌南境内的党组织建设	(5)
赣榆县结束土改运动综述	(8)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15)
兴修新沭河 造福海赣人	(25)
导沂治水 苏北安澜	(36)
“三反”、“五反”运动	(44)
胜利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	(51)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63)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	(75)
“反右倾”斗争	(89)
六十年代初期的国民经济调整	(93)
灌南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00)
灌南县农业学大寨运动	(105)
“文革”时期的连云港市经济	(109)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112)
“清队”、“一打三反”和深挖“5.16”运动	(115)
赣榆县的“斗、批、改”运动	(119)
连云港港口建设纪实	(122)
赣榆县 1975 年的全面整顿及其反复	(147)
江苏盐业生产的发展及其技术革命	(151)
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	(161)
改革开放形势下的党组织建设	(169)

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 (182)

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 (195)

连云港经济发展战略的提出与实施..... (205)

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提出与确立..... (212)

外向型经济的开拓与发展..... (216)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兴建与发展..... (227)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230)

科教兴市战略的制定与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 (239)

市场建设及市场流通的发展..... (251)

乡镇企业的崛起与发展..... (255)

后 记..... (260)

解放初期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解放前的新海连地区因连年战争和自然灾害,地方工商业很不发达。铁路交通时常中断,少量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不断遭到各种冲击。苛捐杂税沉重,通货恶性膨胀,使许多私营工商业濒临破产,处境十分困难,城乡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威胁。到1948年11月7日新海连地区解放时,由于市区工商业经过日伪的掠夺和国民党反动政府溃逃时的“劫收”,工商业基础相当薄弱,除淮北盐场外,仅有火柴厂、面粉厂、电厂、自来水厂等几家工矿企业和少数手工作坊共1138户,仅有25926万元(旧币,下同)资金。金属加工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等手工业企业中,除有60张织布机(共有300张)开车投产外,其余都处于停产状态。商业1566户,资金自报29784万元,从业人员2977人,有门面字号的500余家,多数为小商小贩,大户极少,最大的仅有资金15000元。

解放初期的新海连地区生产萎缩,市场萧条,物价飞涨,经济形势严峻。对此,中共新海连特委(1949年11月1日新海连特区改为新海连市,成立中共新海连市委)和政府首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国家所有”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等方针,带领全市人民按照“原封不动,整套接收”的政策,于1948年底先后没收并接管了港务处、淮北盐场、锦屏磷矿、邮电局、电厂、水厂等一切资产;对本市一切合法资产的私营工商业实行依法保护,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和手工业尽量扶持,解决失业工人的生活问题;对市场交易逐步做到稳定金融,平抑物价,规定本币(北海币与华中币)为统一流通的合法货币。

为对财经工作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党和政府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打击投机倒把、整顿市场、稳定物价

克服财经困难,平抑物价,控制市场是解放初期党和政府所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1949年1月12日,中共新海连特委就经济恢复工作提出了“恢复发展生产、巩固革命秩序”等5项紧迫任务:在农村着重开展减租减息和生产自救;城市主要是恢复发展工商业;庆祝淮海战役全面胜利,组织赴徐州慰问团;筹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抓紧发放渔贷,扶持渔业生产。

特委首先派员深入了解当地工业情况,对私营工商业作出了妥善安排。同时多方筹措资金,保证私营工商业正当经营,帮助他们恢复发展生产。新海电厂经过全体工人努力抢修,于1949年1月1日用110千瓦向全市送电。磷矿、港口、盐场等也相继恢复生产。由于政府的扶持,私营织布业很快恢复营业,并逐渐扩大生产,由原来只有60多张织布机开机,到1949年10月已开机200多张,平均每月生产大小布5000多匹,并于同年11月25日正式签订全市第

一个劳资集体合同。

但是,由于敌人逃跑时,乱兵对工商业进行了破坏和抢劫,少数投机资本家趁机垄断市场,牟取暴利,本地区黄金、银元价格猛涨,粮食、食盐和绵纱等价格均上涨了3至4倍,严重地扰乱了市场秩序。为了平抑物价,控制市场,打击投机商人,专署于1949年6月底成立工商局,并分别设立了粮油、布纱两个交易所,取消场外交易,执行合理的购销价格。首先把售粮农民吸引过来,对两家大的棉纺批发商动员他们参加贸易栈,加紧征收营业税和地价税,迫使不法商人不得不脱货求现,使急剧上涨的物价得到了控制。同时采取加强税收,发行公债,严格管理金融货币和市场交易,对黑市交易、哄抬物价的投机商进行行政和经济处罚,从而安定了民心,稳定了市场。

二、发放贷款,扶持工商业

解放前夕,由于一些资本家对我们党的政策缺乏了解,顾虑重重,抽逃资金,消极经营,采取靠银行透支买空卖空等投机活动来应付生产,给解放后恢复国民经济带来很大困难。中共新海连特委和特区专署对此非常重视,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及时调整批零差价,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贷购代销的方法,让其有利可图。在稳定物价、安定民心的基础上,新海连地区从1949年到1950年共发放渔贷854.6万元,发放农贷60.9万元,公营企业贷款3.752万元,同时先后贷给私营新兴面粉厂、隆峰面粉厂、义昌油厂、仁丰油厂、新成烟社、三益木材厂、三合肥皂厂等8户计220余万元,使他们很快恢复了生产。从1950年开始,国营商业实行对私营工业加工定货、收购包销和对私营商业经销代销等,帮助私营工业和手工业解决原料资金和销售的困难。加工定货行业有织布、面粉、杂货、缝纫、榨油等五个行业,加工定货总值达159亿余元。其中花纱布办事处加工白布28200匹,粮食公司加工面粉137889袋,百货公司加工红白糖545663斤、衬衣1557打,供销合作社加工豆油74446斤、豆饼3021272斤。特区专署通过发放贷款,加工定货,扶持解决生产中资金周转困难,鼓舞提高了私营工商业的经营信心和生产积极性。许多工商业者积极洗刷门面,改造落后工具,改善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积极增添货物,扩大生产经营销路,使一些处于半瘫痪状态的企业得以恢复正常生产。

三、合理调整工商业和劳资关系

1950年春,在国家财政经济开始好转,物价趋于稳定以后,新海连市和全国一样,工商业遇到了生产下降、市场萧条、经营困难等新的问题,全市2704个工商业户,有32户歇业,其中百货25户。为了保证私营商业正常经营,活跃市场,市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及时进行调整。第一次调整是在1950年6月,主要是调整公私、劳资和产销3方面关系。在公私关系方面,本着公私兼顾的原则,从各方面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扶持。粮食公司出售黄豆23万斤,使私营油坊有了黄豆原料;国营批发商业调整批零差价6%—8%,使私营零售商有利可图。同时合理划分公私经营范围,适当压缩国营公司机构,为私商让出部分市场。在劳资关系方面,继续订立劳资集体合同,推行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兼顾工人生活和资方实际困难,积极调解劳资纠纷。

据统计,到1950年底,有386户参加劳资合同的订立,并调整了不合理的工资和工时,提高了资方的经营积极性。如私营隆丰面粉厂过去日产面粉35—40袋,调整后日产量提高到60至70袋,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大华药房自订立合同后,职工积极改善经营作风,并不断扩大货源。市委、市政府在产销关系方面,本着产销两旺的原则,加强对开业、歇业的管理,保证产销平衡,有计划地合理分配加工、包销任务,加强生产计划性,拓展产品销路。通过调整,全市工商业开始由萧条逐步走向好转。据统计,市区私营商业从1950年的1712户发展到1951年的2246户,比1950年增加1倍多。1950年下半年市场即出现转机,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

1952年,新海连市政府在1951年调整公私关系的基础上,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首先组织物资交流大会,购销总额达1200亿元。成交物资以粮食、布匹最多,批发成交占73.66%,零售成交占26.33%,公私方都很满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全市工商业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其次是发放贷款。1952年1至10月份对榨油、土产等19个私商贷款366963元。如志诚百货店通过贷款,7、8月份营业额比1951年同期增长37%。再次是对私营工商业户扩大加工定货,进一步促进市场繁荣。总之经过各种关系的调整,新海连市的工商业渡过了难关,并得到了发展。

四、开展“五反运动”

在调整工商业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取得了有利的发展条件。随着1951年的经济繁荣,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就在这个时候,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投机倒把、追逐非法利润的欲望大大膨胀起来。他们通过行贿、偷税漏税等隐蔽手段肆意向有关方面工作人员和国营经济发动进攻,严重地破坏了刚刚建立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和初步恢复的国民经济,也严重影响了维持、改造、生产方针的继续贯彻执行。1952年2月6日,新海连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召开工商界千人大会,宣布在工商界开展“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运动。会上,当场有400余名工商业户要求坦白和检举揭发。通过检举揭发,一些不法工商业户交待了“五毒”行为,开始认识到人民政权和国营经济的强大威力,老老实实地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据统计,全市私营工商户违法所得179.6429万元(旧币)。其中行贿450户,5.8439万元;偷税漏税1382户,11.7244万元;盗窃国家资财626户,154.7026万元;偷工减料267户,4.9506万元;盗窃国家经济情报28户,7.6653万元。通过检举揭发全市28个行业1835户,其中守法户1004户,占54.7%,基本守法户686户,占37.4%,半守法户123户,占6.7%,严重违法户19户,占1.03%,完全违法户3户,占0.16%。

“五反”运动后期,部分私营工商业者消极经营,抽逃资金,城乡经济一度出现呆滞现象。中共新海连市委、市政府一方面发动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教育广大职工以实际行动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经营;一方面对私营工商业户的困难采取贷款扶持,扩大加工订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准予私营工商业户缓期退赃补税,使生产又出现了新的气象。如榨油业益昌油厂,由于工人提高了技术,改进了操作方法,过去每榨(280斤黄豆)出27斤油,现在提高到30

斤以上。据统计,全市榨油业的产量比“五反”前普遍提高了 64.3%。织布业也有大幅度的提高,正逐步趋于繁荣,如兴义机房过去每张机织 10 匹布需要 22 至 25 天,“五反”后 14 天就能完成。义隆锅厂以前日产锅 2925 丈,“五反”后日产锅 4046 丈,提高产量 72%,废品率由过去的 10% 降为 4.8%,因而资方扩大了设备,安上了马达。

“五反”运动使全市职工受到了教育,提高了阶级觉悟,不仅打退了不法资本家的进攻,清除了工商界的“五毒”行为,而且对广大工商业者进行了一次思想改造教育,为工商业的正常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如榨油业资本家看到工人们生产积极性提高后,纷纷到沐阳等地购买原料,同时积极向外推销成品,酱园业也有不少资方买进大量原料。善纪织布房资方拿出 12 个小元宝和 800 多枚银元投入生产。宝兴铁工厂拿出 1100 枚银元和 3000 万元人民币投入生产。总之,自“五反”运动以后各个厂矿均出现了新的气象。

经过全市人民的艰苦努力,新海连市基本完成了各项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各厂矿的生产经营均出现好的势头,全市工商业的经营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据统计,1949 年全市市区私营工商业 2704 户,资金 5.5710 万元。1950 年由于市场萧条等原因,降到 1712 户,资金 6.0460 万元。1951 年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又上升到 2246 户。到 1952 年发展到 2782 户(行商、摊贩除外),比 1950 年增加 62.7%,资金 168.5953 万元,比 1950 年增加 165.75%,从业人员 5510 人,比 1950 年增加 20.12%。工业户比 1950 年增加 40.18%,资金总额比 1950 年增加 207.06%,从业人员比 1950 年增加 26.2%。商业户数比 1950 年增加 34.8%,资金总额比 1950 年增加 184.87%,从业人员比 1950 年增加 15.67%。

解放初期,党和政府仅用三年多时间,就使全市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从极度困难中走向好转,市场日趋活跃,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为全市的工作重点转入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李仕红)

新中国建立初期灌南境内的党组织建设

1949年10月,灌南县境内共有7个中共区委:新安、田楼、岑池、莽牛、曙红5个区委隶属于中共灌云县委,百禄、锡恩2个区委隶属于中共涟东县委(1950年6月并入涟水县委)。当年12月,灌云县撤销岑池、莽牛两区,区委随之撤销。1952年,涟水县在今灌南境内设立六塘区,同时成立六塘区委。此时,灌南境内共有6个区委,74个乡支部。1954年,涟水县撤销六塘、锡恩两区,灌南境内尚有4个区委、39个乡镇支部(其中有9个支部分属涟水县五港、灰墩、高沟区委)。

1957年12月,根据上级关于撤区并乡的统一部署,灌南境内的区委撤销,成立15个乡(镇)党委。其中有10个乡(镇)党委隶属于灌云县委,5个乡党委隶属于涟水县委。

灌南境内是老区,早在1928年就建立了中共组织,土地革命战争失败后被迫中断了活动。1939年初,中共苏皖特委决定建立中共海属工作委员会,以境内的汤沟、上马台为主要立足点,重新建立中共组织。上马台村曾多次作为中共灌云县委的驻地,曾被誉为“小莫斯科”。1948年10月,灌南境内全部解放,党组织逐步公开化。区乡党组织在领导人民群众肃清敌匪残余势力、组织生产救灾、支援淮海战役中,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也成为人民心目中的学习榜样。

1949年10月23日,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发出《关于公开党组织、加强党与群众关系的指示》,要求“除尚未巩固的新区外,一切党的支部均应公开,一切党的支部在讨论有关群众利益会议上,包括党的批评检讨会议在内,均应有党外群众参加,不许开秘密会议,借以破除群众对党的组织与党的会议的神秘感觉,使党内一切好的坏的暴露于群众之前,为群众所监督,为群众所批评或拥护。”从此以后,境内各级党组织全部公开,在灌云、涟东、涟水县委的领导下,广泛深入群众,努力实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使组织建设工作在巩固政权、生产救灾中得到了逐步加强。

首先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选拔生产骨干,充实壮大干部队伍。新中国建立初期,灌南境内百废待兴。为了调动广大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各区委十分注意在工作表现突出的积极分子中选拔使用干部。仅莽牛、新安两区在1949年冬季生产中就提拔区乡干部70人,村干部284人,加强了乡村干部的力量。二是进行干部审查,纯洁干部队伍。1951年到1952年,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境内各区乡党组织开展了“三反”运动,清除了干部队伍中的一些贪污腐化现象。从1955年1月中旬起,遵照党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对区乡干部进行了全面审查,至1957年8月底结束。据中共灌云县委审干委员会统计,全县共有1534人列入审查范围,其中确定为审查对象的区科长及区委委员以上的领导骨干76人,一般干部214人,占审查范围的18.9%。经审查,有8人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广大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风党纪

教育,有效地保持了干部队伍的纯洁性。

其次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了解决新中国建立初期基层党员人数偏少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十分注重培养和发展新党员。在1949年冬季生产中,新安區就发展新党员63人,莽牛区发展13人。1954年后,根据省委“每个合作社最少要有3名党员”和淮阴地委“在做好巩固工作的前提下,在党的基础薄弱的地方,继续积极慎重地发展新党员”的指示,各区乡在整党过程中,注意吸收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使他们在参与党的有关活动中增强对党的认识。基层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认真排队,制订教育培养计划。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积极分子,由支部指定专人培养,并定期考察,条件成熟后,按程序及时吸收他们入党。1956年后,发展党员的重点主要放在党员人数少或没有党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等生产单位和部门,主要吸收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工人、贫下中农积极分子,特别注重吸收优秀青年和优秀妇女入党。这一时期,灌南境内的党员队伍迅速壮大,至1957年底,全境约有党员5500人。当时发展党员非常注重阶级成份和党员质量,使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党组织发展既积极主动,又慎重稳妥,健康推进。

第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1951年4月,境内各区委根据中共淮阴地委《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一次普遍的整顿。1954年,根据省地委整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整党对区、乡进行了整编,普遍改选了基层党支部。1955年,各区乡党委支部认真贯彻党的第一次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对少数整党不过关的党支部进行了补课,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号召力。境内39个乡镇都建立了党支部,在各项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1956年至1957年,结合并区并乡和撤区建乡,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又进行了调整,乡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按生产单位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使党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至成立中共灌南县委时,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已经基本健全。

第四是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随着地方基层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党员和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逐步提到重要位置。1951年至1954年,境内各区乡党组织在上级的统一部署下,进行了全面的整党整风,对党员进行关于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八项条件的教育,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途的教育。境内98%的党员和92%的干部接受了教育。经过整党整风,克服了一些党员干部中滋生的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统一了党的思想,使广大党员干部提高了政治觉悟,党组织更加纯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了继承和发扬。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证了党的政策在农村的正确执行。

新中国建立初期,灌南境内的党组织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整治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开展抗灾救荒,努力恢复生产,发展国民经济。解放初期,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地痞、海匪不断骚扰捣乱,企图反扑,社会治安极不稳定。针对复杂的局面,境内党组织把整治社会秩序、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各区积极组织地方武装和民兵,开展清剿残匪、镇压反革命分子、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斗争;敦促国民党军政、警特和公职人员及区、乡、保长办理悔过登记手续。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一些土匪、海匪被消灭,一些恶霸、地痞被管制起来,城乡社会秩序初步好转。1953年初夏,社会上盛传“毛人水怪”谣言,严惩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各区党组织立即组织党员辟谣,向群众做宣传解释工作。

在广大群众的参与下,各级党组织令那些为造谣推波助澜的人向群众反省错误,政府还公开法办了情节恶劣者,从而平息了谣言,维护了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了党组织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威信,也促进了党的自身建设。

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前三年,灌南境内的各级党组织以极大的政治热忱,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努力做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从1949年11月起,各区委、乡党支部积极组织民工参与新沂河、一帆河、南六塘河等水利建设工程。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的艰苦奋战,初步遏制了长期困扰当地人民的水患灾害。1950年夏秋时节,境内发生特大雨涝洪水,大片农田被淹,锡恩、百禄两区倒塌房屋1939间,98%的晚秋作物被淹,75%无收,造成2339户、9325人断粮。面对灾害,区乡党组织立即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投入生产自救。区乡分别成立生产救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力量,全面落实各项救灾措施。在救灾中,区乡党组织围绕农业生产的需要,坚持公助与互济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副业生产,油坊、槽坊、粉坊、木工、编织、渔业、贩运等副业生产象雨后春笋一样发展起来。党的各级组织在救灾工作中经受了考验,共产党员在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中得到了锻炼,进一步提高了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威信。这一时期,境内党组织还领导人民完成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合作化运动等各项任务。至1956年底,境内农村全部建成高级社,农户入社率达92%。

总的说来,灌南境内的党组织在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发展是健康的,活动是正常的,党员、干部的精神面貌是好的,为灌南建县后的党组织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赵井东)

赣榆县结束土改运动综述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从当年秋冬开始,新区进行土地改革,老区开始全面结束土改。一场伟大的农村变革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

土地改革,就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缺地少地的农民。据有关资料显示,在土改前,赣榆全县地主人口总数为18559人,共拥有土地274690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约21.52%,地主人均土地14.77亩;富农人口总数15983人,共拥有土地112734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83%,富农人均土地7.05亩;中农人口总数为180925人,共拥有土地556998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3.64%,中农人均土地3.08亩;贫雇农人口总数为223822人,共拥有土地328886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5.76%,贫雇农人均土地1.40亩。地主人均土地数是贫雇农人均土地数的10倍多。由此可见,不从根本上改变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就无法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解放农村生产力,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也就无法改善,发展农业生产,开辟国家工业化的道路更无从谈起。因此,建国初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土改和结束土改运动,是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农民命运的势在必行的一项伟大革命运动。

赣榆县在解放战争时期已实行了土地改革。从1946年5月贯彻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开始,由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给农民。到1946年10月,在全县12个区827个村中,有782个村基本完成了土改,约占95%。后又进行了土改复查。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土地法大纲》,进一步规范了土改行为,纠正了土改中“左”的或右的偏向,赣榆县土地改革即告大体完成。

按照中央关于在老解放区全面开展结束土改工作的指示,赣榆县从1950年秋冬开始了结束土改工作。这项工作从1950年10月正式开始,到1951年11月全面完成,历时年余。运动全过程大体可以划分为宣传准备、试点运行、全面实施、检查验收4个阶段。

一、宣 传 准 备

1950年7月,赣榆全县迅速掀起学习土地法、宣传土地法、贯彻土地法的高潮,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提高对结束土改工作意义的认识,明确目的,吃透政策,端正态度。结束土改工作是在解放前土改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土改运动的继续和发展。因此,如何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正确评估解放前老区的土改运动,是做好土改结束工作的前提。

按照1950年颁布的新的《土地改革法》,国家实行的是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而在1946年至1947年,在华北、山东及东北许多地区实施的土地改革中,没有能够按照中共中央在

1946年颁发的《五四指示》关于基本上不动富农土地的指示精神行事，而是将富农的土地财产和对地主一样没收了，甚至还侵犯了一部分中农的利益，破坏了农村中的一部分工商业，并且在一些地方发生了乱打乱杀的现象。

这些现象的发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一方面，当时的人民革命战争正处于最紧张、最残酷的阶段，革命最后胜利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富农还倾向于地主阶级，反对土改和人民革命战争，而广大农民必须为争取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而出兵、出粮、出义务劳动，付出极大的代价。在这种时候，允许农民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对地主的一切土地财产加以没收，更多一些满足贫苦农民的要求，以调动农民的革命热情，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大多数农村工作人员没有土地改革的经验，吃不透政策，特别是吃不透阶级政策。

当农民产生一些偏激情绪时，未能正确引导。因而造成土改中出现一些偏差。总体上看，老区经过土地改革，已基本上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封建统治。广大农民，特别是分得土地的农民，对土地改革是满意的。因此，对老区的土地改革成果，我们必须给以充分肯定。在已经完成土改的老区，虽然有一些偏差需要我们去纠正，但绝不能容许富农以种种借口向农民收回土地。如有发生，则必须坚决禁止。所以，结束土改决不是再来一次土改运动，而应坚决执行华东局的指示：“基本上保持原状，对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应在端正政策、加强团结的原则下，个别调整解决之。其主要任务是及早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进行恢复与发展生产。”

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县委根据省、地委部署，从三个方面进行土改准备工作：

1. 10月18日，县委召开全县党员代表会议，进行结束土改工作动员，同时宣布成立结束土改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以县农委为核心，吸收民主人士参加，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县的结束土改工作。

2. 组建县土改工作组和县土改工作队。县委抽调区委干部10名组成土改工作组，由城头区委书记王从吉任组长；从吴山、玉河、金山三个区抽调较好的村干部50名，组成县土改工作队。县委首先对工作队进行了集中训练，主要学习土地法、山东省土改实施办法及群众路线、作风整顿等文件，并联系过去土改工作的经验教训，做到明确政策、掌握标准。

3. 制定赣榆县人民政府《关于结束土改工作的计划》。10月中旬，该计划草案出台，11月1日铅印成册，并报地委批准执行。

各区亦于11月初分别制定出结束土改工作计划，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复执行。

二、试点运行

试点运行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县试点阶段，以清河区寺后乡为全县试点乡。10月5日，以王从吉为组长的县土改工作组进驻寺后乡，进行结束土改试点，到11月10日结束，历时40天，圆满完成了试点任务。

第二阶段为区试点阶段。县委要求各区于10月10日选好点，并集中大部分区委委员和干部参加试点工作。11月12日，参加县土改工作队的50名干部应调来县，与县土改工作组合二为一，由县学（即县委党校）具体负责进行土改培训。受训后组成两个工作队，一队由县委

青委书记胡秀松和城头区委副书记、县土改工作组组长王从吉带领，进驻三洋区韩道乡；另一队由玉河区委副书记王汝贤、县农委干事姜致法带领，进驻兴海区演草乡，分别指导三洋、镇南和兴海、芦阳区的土改结束工作。与此同时，县委召开试点总结会议，介绍寺后乡结束土改经验，要求各区抓好试点，并注意将冬季生产与土改结合进行。

三、全 面 实 施

区、乡试点工作从11月中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历时1个月时间，从12月下旬由试点运行转向全面实施阶段。

12月22日，县委召开分区委书记会议，传达第二次土改会议精神，总结试点经验，对结束土改工作作全面部署，着重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提高认识，消除顾虑

在试点中暴露出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干部、群众对结束土改的认识有偏差，“怕”字当头，顾虑多，因此造成进度迟缓。许多干部怕犯违反政策的错误，工作不大胆；有的村干部在过去土改中多分了土地，怕向外拿地，怕挨斗，不敢发动群众，甚至想卖地；中农怕结束土改平分土地，生产丧失积极性。如清河区李城子一户中农，撂下10亩麦地不敢种，说“种了还不知道归谁呢？”共产党员和党的支部不敢公开，怕公开后受讽刺打击。如城关区试点乡平安乡4个村只公开了1个支部。有人说：“结束土改没搞头，结束结束就完啦！”有的人则认为结束土改要推翻过去，来个“二次土改”。这些错误认识，严重影响运动的健康发展。

针对这些问题，县委及时引导干部群众加强学习，提高对结束土改工作的目的、意义的认识，明确方针、政策，正确评价解放前的土改运动，改变“结束土改没搞头”和“二次土改”的错误观点，坚决执行华东局关于“基本保持原状”、“个别调整”的方针，确保1951年春耕前全面完成结束土改任务。

2. 端正政策，加强团结

“端正政策，加强团结”是华东局制定的结束土改工作的原则。政策不端正，团结就会出问题。许多地方在试点阶段暴露出“关门主义”的错误倾向，把中农排斥在农民协会之外。这样做的结果，既违背了政策，又破坏了团结。因为我们的土改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团结全体人民有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制度。农民协会是农村中反封建的统战性质组织，不但不应该排斥中农，而且必须吸收中农积极分子参加农民协会的的领导，并保证各级农民协会组织中有三分之一是中农。排斥中农，不团结中农，是孤立贫雇农自己的十分危险的做法。此外，有些落后村对依靠贫雇农态度不坚决，没有形成领导骨干。甚至有的村干部还包庇有血债的地主，致使地主兴风作浪。如宋庄一张姓地主把持村政；城里村一仲姓地主挑拨村干部同贫雇农对立；十一区东单庄地主给识字班队长做衣服，给支部书记买水牛，收买干部，逃避斗争；还有的地方对开展群众斗争理解片面，如九区斗争90户地主，有60户被打；八区刘夫村还斗了4户中农，造成极坏影响。所有这些，都是政策不端正造成的。有鉴于此，县委要求各地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把执行政策作为头等大事抓好，确保全县土改工作进度快，质量高。